

青年就業 15 萬人次；另為協助青年創業圓夢，經濟部協調推動「青年創業專案」（103-105 年），涵蓋「創夢啟發」、「圓夢輔導」、「投資融資」及「創新研發」四大面向，預計 103 至 105 年每年成立新創企業 3,130 家，創造及穩定就業人數 3 萬 8 千人。

為全面盤整人才培育及供需議題，統籌、策劃及協調人才政策，本院特設「行政院人才政策會報」，持續推動相關因應對策，包括：103-105 年實施「育才、留才及攬才整合方案」及「人力加值培訓產業發展方案」等，並督導各部會逐步落實相關計畫。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大學退場機制師生安置及轉型終身教育場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6069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4-150）

黃委員昭順就「大學退場機制師生安置及轉型終身教育場所」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鑒於少子女化趨勢，本部已於 100 年著手研議因應對策以及 102 年陸續公布相關因應處理配套措施，並於同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除及時發現辦學困難學校並提供協助，另一方面輔導有意願或本部令其停辦之學校，得依據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順利停辦，並以後續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或進行合併等，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相關措施說明如下：

（一）輔導學校改善並存續發展：基於監督輔導角色，為做好前端教育品質管控，本部從「招生情況」、「評鑑結果」、「財務狀況」及「校務運作的適法性」等面向，綜合評估學校辦學情況，當學校辦學不善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時，本部將主動介入輔導加強監督，透過籌組專案輔導小組的方式，到校提供具體協助，以確保教職員權益獲得保障，使學校能順利存續及發展。

（二）協助學校停辦及法人轉型（改辦、合併、解散）：在啟動退場方面，依現行私立學校法第 70 條規定，一方面得由學校衡酌本身資源條件後，主動提出停辦申請，另一方面，經本部專案輔導訪視後仍未能改善之學校，本部將依法命其停辦。停辦學校應提出具體可行之停辦計畫，本部將就其規劃面向，諸如學生轉介輔導、教職員工離退處理、校產處分、學校停辦後法人後續規劃等內容，協助其順利停辦，以及後續學校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進行合併或解散等；以維護教職員生之權益外，進一步讓社會資源作更有效之配置利用，提供國人更優質之教育環境。

二、為協助學校停辦後法人改辦，本部多次召集跨部會會議研議，除發布「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並彙整老人養護、兒少照顧、社會住宅或職業訓練等相關需求，俾利後續私立學校參考。有關委員提議轉型改為終身教育場所，本部對有意願轉型終身教育場所之私立學校，將依上開作業原則協助推動。